

005728

蒙古国史
呼和浩特税务志

(1840—1986)



呼和浩特市税务局编印

呼和浩特市税务志

(内部资料)

呼和浩特市税务局编印

1989年

编辑说明

为了搜集和研究我市近代税收史料，探索税收发展演变规律，从中汲取经验教训，改进税收的征收管理，我们编写了《呼和浩特税务志》，供税务工作者研究和参考。

本志的编写工作是在我市地方志办公室和局党组领导下进行的。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遵循《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精神，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客观地、如实地记述了从鸦片战争以来，146年间税收制度沿革、税务机构变迁等。是一部地区性税务专业志。

一、本书的时限从1840年至1986年共146年。但为说明某些税种的起源、机构的建立，也适当上溯。

二、包括的地区范围，因历史上行政区划几经变迁，先后包括范围不一，本书只以我市现行区划为记述范围。

三、列入记述的税收种类，因近百年来我市税捐的征和停、经征的单位变化多端、纷繁复杂，我们只就税务部门经办过的75种税捐列入记述范围。

四、资料来源，《绥远通志》、《归绥县志》、《蒙古法令》、《中国税制史》，以及我市档案馆保存的资料等。但因历史上战乱频乃、建国后机构几度撤并，有些史料已散落流失，难于查找，只能就现有资料，整理入志。

五、采用横排竖写方法，前做概述，后附大事记，中有正文九章；一、二章是对税制、机构的综述，三、四、五章是分三类对税种的记述、六、七、八、九章是对征收管理、利润监交、计会统工作、干部队伍建设的专题记述。

在一至六章内均分晚清、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三个不同历史时期，采用编年体编写。

这本书在搜集资料和编写过程中，受到税务战线许多老同志的热情关怀和支持，特别是阎映辉、赵仁杰、高培萱等同志都热情的给予协助，在此顺致谢意！

限于编写人员的水平和资料，这部书疏漏之处定还不少，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呼和浩特税务志》编审委员会

1989年8月5日

温故而知新

《呼和浩特税务志》序

“志，记也，积记其事也。”①我国古代原有像《春秋》那样按年月记事的史书，叫做编年体。至于用本纪序帝王，列传志人物传体，则创造于司马迁的《史记》。班固《汉书》沿袭《史记》，所不同的是《史记》有“世家”，《汉书》没有；《史记》记载典章制度的部分叫做“书”，《汉书》改称“志”，②《汉书》以后的史书，凡记载典章制度的均沿袭用“志”。而今呼和浩特市税务局编印的《呼和浩特税务志》，即是沿袭史书的编年体。从清朝后期鸦片战争至现在（1840—1986年）146年间经历了三个不同时代和不同阶段，搜集和研究了大量税收资料，根据翔实的历史资料，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系统地上溯至建国前百余年来不同时代变化纷繁的税收制度演变过程，用横排竖写的方法，按年序、分章节、列专题编排叙述，具有史书志体。并有广泛参考意义。我从事财税（贸）工作四十多年，过去虽曾读过史书，但未深入地探讨税收史学。捧读这部税务志，耳目一新，所以说，它在近代税收制度上，堪称史志，并有辞书的索阅作用。为此对《呼和浩特税务志》的编委同志为编写此“志”所付出的艰辛劳动，所取得的丰硕成果，深表敬佩。

这部《呼和浩特税务志》的特点，是编述了建国前后146年的各个时代、阶段的税收机构和税种起源以及税款（银）收入数目和用途等；并找出税收发展、演变规律。温故而知新，汲取教

①参阅《汉书》卷二十一上，师古注。

②同上，卷一出版说明。

益，实难能可贵。

我国新税收制度，是在我国革命胜利后，中央人民政府自1950年初颁布了《全国税政实施要则》开始建立基础的。经过恢复经济、开始大规模经济建设和在实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为适应政治、经济情况深刻变化的需要，税收制度也相应进行过几次改革。在1958年和1973年对税收制度又进行了改革和简化、以平衡税负，保证财政收入并使税收制度更趋完善合理。其后，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提出了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纲领。为促进国民经济全面发展的需要，在1983年和1984年，两年分两步走实行利改税的改革。这样使税收工作进一步发挥保证国家财政收入和调节经济的杠杆作用。还可以想见，今后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深化改革的需要，税收制度还将随着政治、经济体制的改革而不断改革、完善、前进，做出更大贡献。赘此数言、相助共励，用为志序。

金墨言

目 录

概 述 (1)
第一章 税收制度沿革 (10)
第一节 清朝后期税捐章程 (10)
第二节 中华民国时期税捐制度 (11)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国后的税收法规 (18)
第二章 税务机构变迁 (31)
第一节 晚清时代 (31)
第二节 民国时期 (31)
第三节 建立人民 政府以后 (33)
第三章 工商税类 (40)
第一节 通过税 (40)
第二节 营业税 (41)
第三节 货物税 (52)
第四节 商品流通税 (65)
第五节 工商统一税 (70)
第六节 工商税 (83)
第七节 产品税 (97)
第八节 增值税 (131)
第九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0)
第十节 盐 税 (141)

第四章	所得税类.....	(152)
第一节	官俸所得税.....	(152)
第二节	营利、利息、薪给所得税.....	(153)
第三节	营业所得税.....	(154)
第四节	所得税.....	(155)
第五节	非常时期过份利得税.....	(156)
第六节	特种过份利得税.....	(157)
第七节	遗产税.....	(157)
第八节	工商所得税.....	(158)
第九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	(173)
第十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	(178)
第十一节	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	(181)
第十二节	个人所得税.....	(186)
第十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191)
第十四节	利息所得税.....	(195)
第五章	其它税类.....	(197)
第一节	屠宰税.....	(197)
第二节	城市房地产税.....	(202)
第三节	牙 税.....	(210)
第四节	当 税.....	(210)
第五节	几种交易税.....	(211)
第六节	契 税.....	(224)
第七节	印花税.....	(234)
第八节	车船使用牌照税.....	(249)
第九节	几种娱乐税.....	(261)
第十节	建筑税.....	(271)
第十一节	奖金税.....	(275)
第六章	征收管理.....	(282)

第一节	清代税捐 征收管理.....	(282)
第二节	民国时期 税捐征管.....	(284)
第三节	建国以后 征收管理.....	(298)
第七章	监交国营企业予算收入.....	(344)
第一节	监交工作沿革.....	(344)
第二节	监交内容.....	(345)
第三节	监交工作职责.....	(347)
第四节	监交成果.....	(353)
第八章	税收计划、会计、统计工作.....	(355)
第一节	税收计划.....	(355)
第二节	税收会计.....	(362)
第三节	税收统计.....	(363)
第四节	税收票证.....	(364)
第九章	税务干部队伍的建设.....	(369)
附 大事记	(376)
编审人员名单	(387)

概 述

呼和浩特市是内蒙古自治区的首府，地处大青山以南黄河以北的土默特平原，总面积为6079平方公里，行政区域包括新城区、回民区、玉泉区和土默特左旗、托克托县、郊区六个旗、县、区，有人口1,265,800人。

本市从鸦片战争至现在，即从1840年至1986年的146年，经历了三个不同的时代，税收也曾有几个不同的阶段。

一、清朝后期（1840年—1911年）

清政府在此实行“旗厅并存”制度，在绥远将军府下设土默特都统，统治蒙古族人民；另外设归绥道，隶属山西，统管汉民事务。

当时有归化、绥远二城，并且设有归化厅①。

此期间是处于鸦片战争以后，我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时期，是清朝政权从衰败走向灭亡的阶段。农田荒芜，经济萧条，税捐都是为筹措赔款和军饷服务，同时，对“洋商”在税收上实行优待政策，大致状况如下：

（一）设置专门机构征收税课

从乾隆二十六年在本市设“归化关”，配备有六十二名差役，对货物征收通过税和落地税兼征“油酒铺面税”。所收税款上交户部，属于国家收入性质，是当时的重点收入。平常年份收入五至八万两白银，最高收入年份为光绪三十二年，共收入白银十八万两。

另外，还设有“归化官盐支局”，在托县河口镇设有“盐大使”，办理盐务，征收盐税。

（二）归化厅征收的税捐

该厅征收的有牙税、当税等税捐，大部分上交山西藩司，少量

①清代在新开发区的一种建制，直属厅与府平行，散厅与县平行，受府领导。

留归地方公用，属于省级收入性质。

（三）县政权征收的税捐

托县县政权征收的各种税捐和附加，属地方税收性质。

（四）专项地方收入

土默特旗征收的煤炭税和归化关代征的牲畜税（每年能征收9,000串钱），都划归土默特旗，属于专项地方税收入。

二、中华民国时期（1912年至1949年）

起初北洋政府在这里继续执行“旗厅并存”制度。民国元年将归绥道改为“归绥观察使署”，民国2年将“归化”、“绥远”两城合并，设“归绥县”。民国3年与山西分治，建立“绥远特别行政区”，同时，把土默特旗“都统”改为“总管”。民国18年建立“绥远省”，省城设在“归绥县”，并改名“归绥市”。

这段时期军阀混战，群众反抗运动时有发生，通往陕西、甘肃和通往北部边境的交通梗塞，输出的皮毛、牲畜锐减。税务官吏营私舞弊。税收收入不稳，时起时落，民国8年以前征收制钱，以后改征“国币”。概况如下：

（一）塞北关税厘征收局征收的税

民国2年把归化关改为“塞北关税厘征收局”，直辖于“归绥观察使署”，并在五原、包头等地设十八处分关，在本市设“绥远车站征收所”和四个栅口，征收百货税、牲畜税，子口税、①邮包税。

1913年至1933年（民国2年至22年）该局共征收税款9,954,796元，年均收入474,038元。据民国20年统计，该局征收的税款中，对输出货物征收的税款占76.27%，在输出的货物中绒毛占46%、皮张占10%，牲畜占12%，药材占7%。

（二）设置专门征收机构，开征新税

①清代对海关称“母关”对陆地关称“子关”。对进口货物在海关征税后开给子口单，到陆地边关后，按海关子口单的税率减半征收，叫“子口税”，也叫“子口半税”。

民国3年成立“清源局”，征收税捐。民国5年成立“归察烟酒公卖总局”，征收烟酒税费。民国7年成立“察绥印花税处”，征收印花税。民国20年成立“绥远统税查验总所”，管理统税查验。民国21年成立“归绥市营业税局”，管理营业税征收事宜。

（三）地方政府征收的税捐

民国2年以前由县政府经征各项杂捐，民国2年以后，陆续建立征收机构，部分税捐改由征收机构征收，但归绥县、土旗、托县仍征收屠宰附加、契税附加等地方税捐，土旗继续征收煤炭税等。

1937年爆发了抗日战争，同年10月归绥市沦陷，被日本侵略军占领，蒙奸德穆楚克栋鲁普在日本侵略军的扶植下，成立了伪“蒙疆联合自治政府”，将归绥市改为“厚和特别市”，后又改为“厚和市”，归“巴彦塔拉盟”领导。在此期间税收概况如下：

（一）征收十六种“国税”

1939年成立了“巴彦塔拉盟财务监督署”，在本市成立了“厚和市财务局”，负责征收“营利所得税”、“统税”、“出产税”、“印花税”等税，受财务监督署领导，并由该署直接受理申报、审查等事宜。

（二）征收十三种地方税捐

由地方伪政权征收的地捐、房捐、车捐、游兴饮食捐等九种捐税，属于市县级收入性质、由市、县伪政府征收。

另外，还有房地捐附加费等四种捐税，属于街镇、乡村级收入，由街村长负责征收。

1945年8月日本侵略者投降，在本市又建立了国民党政府，把厚和市改为归绥市，仍作为绥远省省会。

当时，正处于三年解放战争阶段，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解放战争节节胜利，解放区日益扩大，我市周围地区陆续解放，国民党

统治区日渐缩小，货币猛烈贬值，物价飞涨，物资奇缺，经济萧条。

税收方面概况如下：

(一) 1946年建立了“财政部晋绥区直接税局归绥分局”和“财政部晋绥区货物税局归绥分局”。1948年又把两个局合并为“归绥市国税稽征局”。主管营业税、印花税、所得税、货物税等税的征收管理。

(二) 1946年建立了“归绥市税捐稽征处”，主管屠宰税、房产税等地方税捐的征收管理。

(三) 旗、县政府继续征收各项杂捐和附加。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后（1949年至1986年）

1949年9月19日我市和平解放，随后建立了归绥市人民政府，1954年2月撤销绥远省建制，划归内蒙古自治区领导，同时，撤销“归绥县”并入土默特旗，1954年4月25日改“归绥市”为“呼和浩特市”^①。

在此期间国民经济获得空前发展，社会总产值由1949年的3700万元，到1986年增到286,464万元，增长76.42倍；国民收入由2,432万元，增到105,617万元，增长42.42倍；工业总产值由541万元，增到166,360万元，增长306.5倍。

税收工作概况如下：

(一) 统一设置税务机关

1950年建立了“归绥市人民政府税务局”，统一管理全市税务工作，配备税务干部96人。经过1958年、1962年、1966年、1970年几次与财政的合并及分设。至1976年再次和财政局分开，单独设置“呼和浩特市税务局”，重新加强税务工作，充实税务干部，到1986年共有税务干部638人，下设6个科室、3个分局、6个旗、县、区局。

(二) 执行全国统一的税收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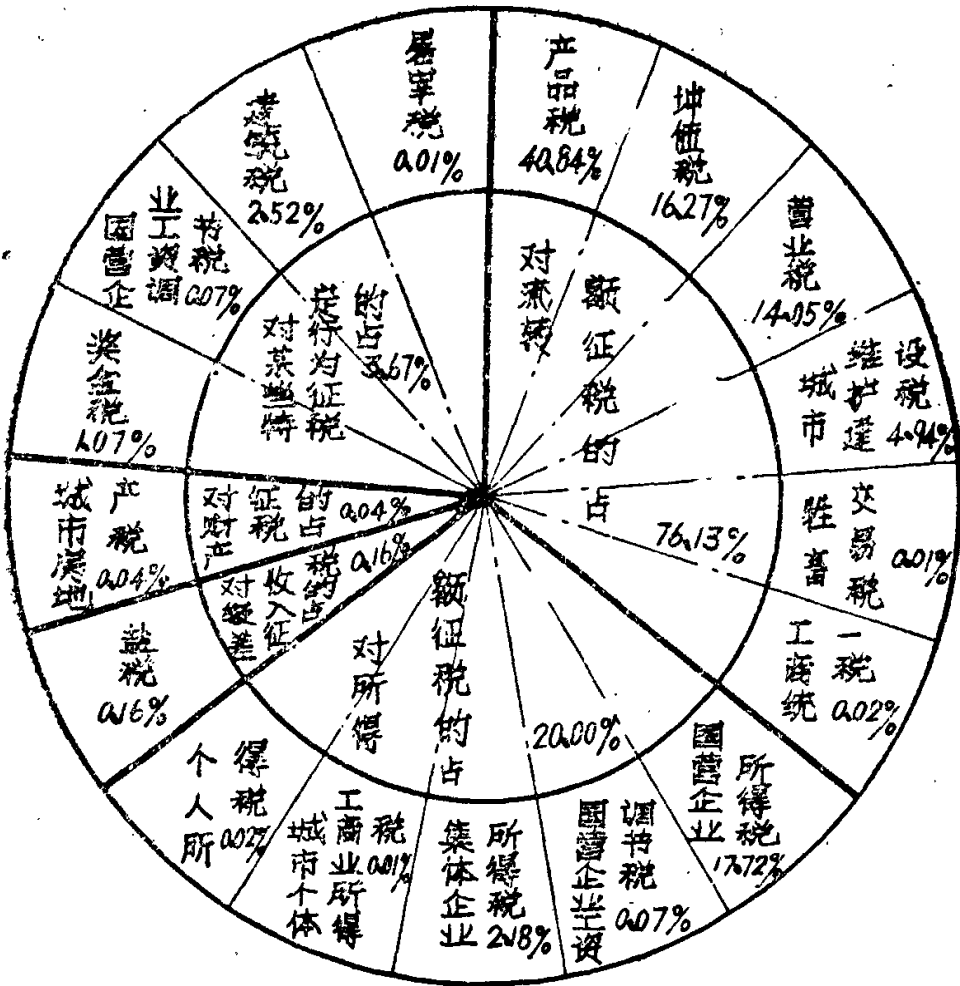
^①呼和浩特为蒙古语译音，意为“青色的城”。

从1950年开始贯彻执行《全国税政实施要则》，在本市征收工商业税、货物税、印花税等11种税。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变化。先后于1953年、1958年、1973年、1984年对税收制度进行了四次改革。至1986年共实际征收17种税，连同新接办的契税共18种税，其它税种虽已开征但无税源（详见附表概—1、2）。

（三）共征税款25亿元

从1950年至1986年，37年共征收税款253,773万元。1950年征收总额241万元，随着生产的发展到1986年已增到29,370万元。增长118.46倍，年平均增长速度为11.38%（详见附表概—3、4）。

呼和浩特市开征税种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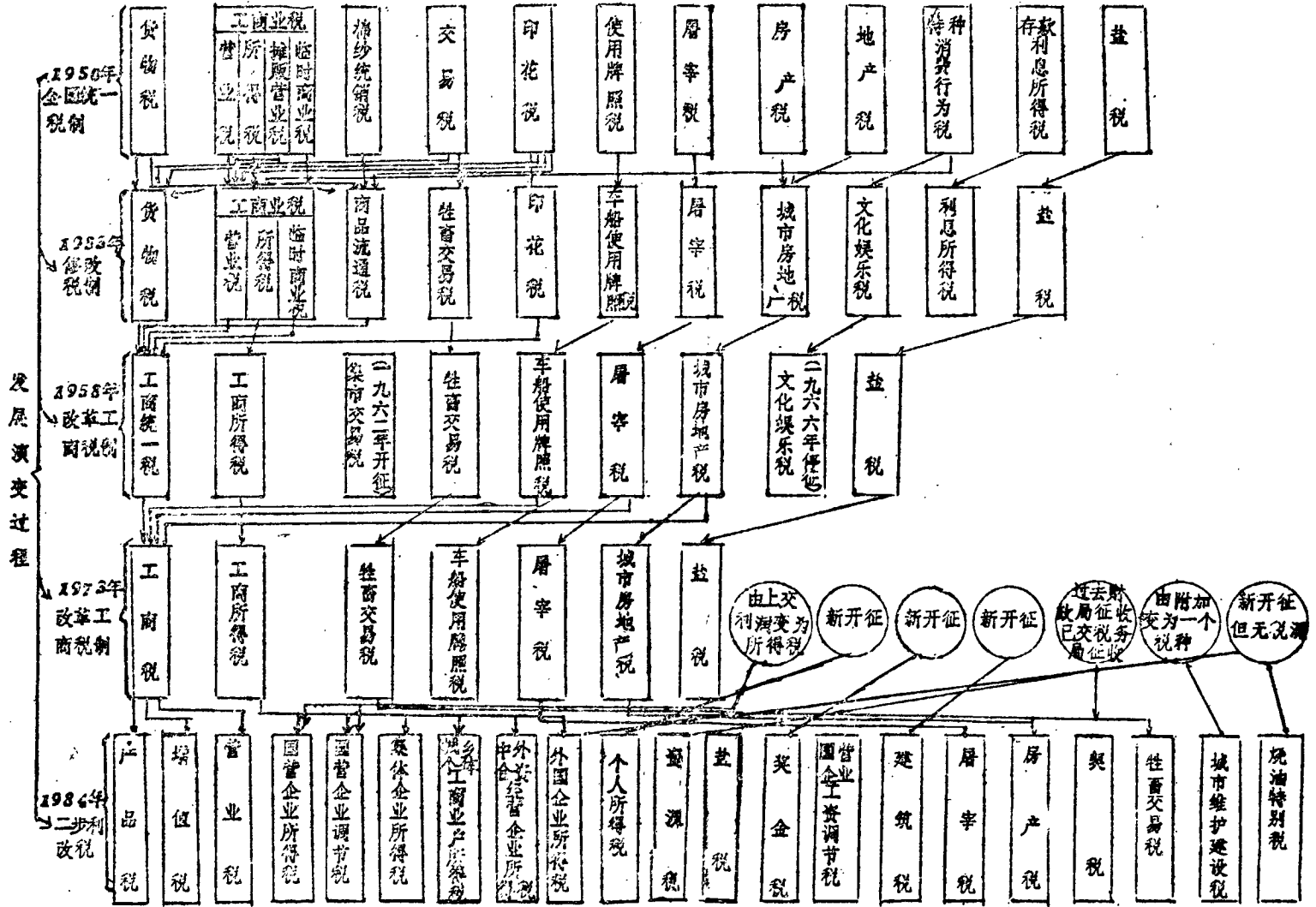


注：1 以1986年实征数为基础计算。

2、上图未列入的资源税等税种系因无税源。

呼和浩特市1950年后税收制度发展演变图

附表概一 2.



呼和浩特市1950—1986年工商税收统计表 附表概—3

单位：万元

年份	实收工商各税	为上年% (环比)	为1950年% (定比)
1950	241		
1951	331	137.34	137.34
1952	381	115.11	158.09
1953	741	194.49	307.47
1954	782	105.53	324.48
1955	826	105.63	342.74
1956	1,016	123.00	421.58
1957	1,760	173.23	730.29
1958	2,405	136.65	997.93
1959	2,984	124.07	1,238.17
1960	3,978	133.31	1,650.62
1961	2,635	66.61	1,093.36
1962	2,447	92.87	1,015.35
1963	2,833	115.77	1,175.52
1964	2,648	93.47	1,098.76
1965	3,609	136.29	1,497.51
1966	3,325	92.13	1,379.67
1967	3,564	107.19	1,478.84